

勝盡瘁以畢吾生而已

今進駐桐廬廬陳

圖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73

民國三十七年二月（下）至三月

未開動各師仍照前令施行薛師現已前

國史館印行

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73

民國三十七年二月（下）至三月

葉惠芬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三年九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73

—民國三十七年二月（下）至三月—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葉惠芬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長達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

電話：(02) 2304-0488

初版：2013年9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50元

GPN：1010201351

ISBN：978-986-03-7489-6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（02）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 . 73, 民國三十七

年二月(下)至三月 / 葉惠芬編輯. -- 初版. --

臺北市：國史館，2013.09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03-7489-6 (精裝)

1.蔣中正 2.傳記 3.歷史檔案 4.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2013551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

電話：(02) 23161067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(發行中心)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

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起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

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

73

——民國三十七年二月（下）至三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 六十二歲

二月（下）

.....〇〇一

一、發表新生活運動十四週年文告。（十八日）

二、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否認曾主張「國」、「共」和談。（二十二日）

三、完成新剿匪手本。（二十四日）

四、回京。（二十六日）

三月（上）

.....一四八

- 一、美總統向國會提出援華案。(一日)
- 二、核閱宜川會戰經過。(二日)
- 三、指示戡亂期間各部隊官兵一律延役。(三日)
- 四、美麥克阿瑟將軍向美眾議院發表援華意見。(三日)
- 五、指示各綏靖區訓練地方自衛團隊，實施保甲組織，以達成地方自衛之任務。(六日)

三月(下)

.....三五六

- 一、主持華中綏靖會議，勉勵確保華中基地，及規定綏靖區司令官之職權，以收統一指揮之效。(十七日)
- 二、處置平頂山事件日籍戰犯。(二十四日)
- 三、指示(一)從速實施「姓名使用法」；(二)查禁奢侈品；(三)成立美援物資運用小組。(二十五日)
- 四、立法院通過總統府組織法。(二十五日)
- 五、為國民大會代表當選問題，發表告本黨同志書。說明本黨同志間，以得票多數者當選；與友黨候選人，則尊重政黨協議與政黨提名精神，由友

黨候選人當選。(二十七日)

六、出席國民參政會結束茶會，致詞。(二十八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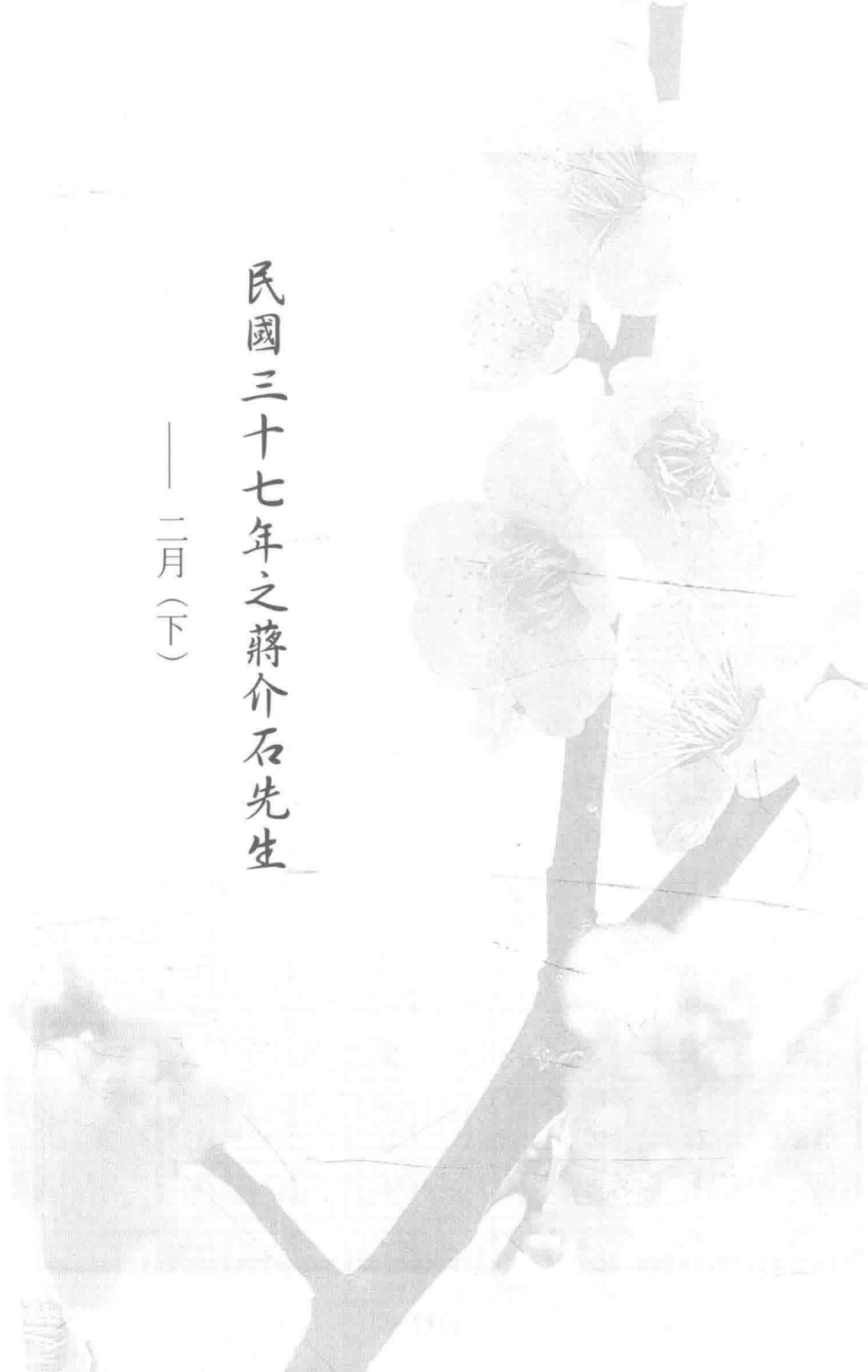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出席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典禮，勉勵各代表忠實表達人民意志，鄭重行使憲法賦與職權。(二十九日)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……………六三八
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……………六五〇

民國三十七年之蔣介石先生

——二月（下）



二月十八日

發表新生活運動十四週年告全國同胞文

原文曰：「新生

活運動促進機會，各省、市、縣、全國同胞均鑒。新生活運動自倡導至今，已歷有十四年。其目的在於砥礪精神，一國民自覺、自修之本能，各盡其愛國救國之天職。而其實行之方法，為推己及人，由近及遠，以食、衣、住、行之整齊清潔，簡單樸素，迅速確實，為起點，使日常生活道德禮義廉恥之綱維，人人皆有自主自強，有為有守之公民。我中國將以統一獨立，民主法治之國家，躋于現代

國際社會之林。抗戰八年，我全國同胞冒險犯難，含苦茹辛，終
神步收終權，竊收勝利，實有賴於我民族精神之堅忍，及是徵我
國民道統之優秀。而新生活運動，亦於此著其成效。今者，抗戰勝
利兩年有餘，訓政已告結束，法治開始實施，更望我全體同胞，發
揮民之自治之精神，一改違循法令之軌轍，必使憲政得臻於健全之域。新
基礎於國民日常生活之中，而民之政治得臻於健全之域。新
生活運動之真實踐履，與普通推行，殊見重要，特以三義告
我全國之同胞。今日國家民族之憂患，惟在於共匪之叛亂，而

我手也。匪之急務，莫過於肉解其匪之政治陰謀。其匪最陰毒之
 陰謀，即在以窮兇惡極之用爭，製造我階層同胞循環不已之仇
 恨。期使理智自失，道途淪亡，文化之根原斷喪，民族之精神消失，
 以遂其分裂疆土，破壞主權，賣國求榮之大欲。我全國同胞必須
 澈悟今日之剿匪戡亂，實為我國家存亡，民族榮辱之關鍵，上即
 為民主憲政，對暴民專政，成效利鈍最後之決戰。務須發揚其純
 潔之理智，堅其民族之自信，人人為救國而奮鬥，為剿匪而動
 員。惟此誠乃能克服詐偽，惟正義必可制勝殘暴，歷來無恥漢奸

及盜寇盜匪，雖欲詐而出，作惡無端，最以未有不為我民族道也。
國家正氣沙摧毀，邪正之沙在，即勝敗沙由判，羣策羣力，勝底於
成。此其一。戡亂與制憲為建國之作一事之兩面。戡亂沙以排
除惡政之障礙，而制憲沙以樹立民主之規模。我全體軍民在旁
方必須同仇敵愾，極力受難之同胞，在反方必須自動負責，維護
社會之秩序。今日共匪在其沙控制之鄉村，毀法亂紀，以殘忍之
戰爭，清除其異己份子，使民衆能被迫參戰，即今後生存之條件。
而在我反方之都市，則埋伏向導，組織其沙，謂城工部，企圖擾亂